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本专科学生成绩考核及管理辦法

(修订)

学生成绩考核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检测和评估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对于推进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为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教风、学风和校风建设，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本专科生学籍及考试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组织

第一条 本专科学生成绩考核工作是在校长与主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统筹，各二级学院（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有关学生成绩考核管理规定；组织协调各二级学院（部）考试管理工作，对各二级学院（部）考前动员、命题和审题、制卷、考场管理、评卷、成绩登记等考试工作环节进行督促和检查，按程序处分并通报违规违纪学生，批评和处分有失职行为的监考人员和考务人员；对全校考试工作进行总结。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考核期间须成立以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为组长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本二级学院（部）考核课程、考试时间和地点，组织考前动员，对考试命题和审题、考场管理、试卷分装、保管和收发、监考、成绩登记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对考试违规违纪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教务处。

第三条 考核期间，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巡视人员进行考场巡视。巡视人员负责检查主考单位试卷、考试设备、考试用纸等准备情况；检查主、监考教师按时到位及履行职责情况，发现有失职行为，必须提出批评并令其立即改正；检查考场安排、考场清理、考场卫生等管理情况；检查考生证件核查、考场纪律等执行情况，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必须立即制止并作出妥善处理；记录巡视情况并向主管部门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章 考核范围及考核方式

第四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所设置的课程和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都必须进行考核。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必须按规定参加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规定成绩、学分和绩点。

第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理论课程主要采取考试方式进行考核，选修课程主要采取考查方式进行考核，实验课程和实践教育课程可以采取考查或考试进行考核。考核在课程结束后或学期结束时进行，一般不进行期中考试。课程考试与考查均由各二级学院（部）统一安排。

第六条 课程考试根据课程不同性质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等多种形式进行。课程考试为闭卷笔试的课程要求进行集中考试，集中考试安排在期末两周内进行。

开卷笔试、口试一般采用分散考试，分散考试在课堂教学结束后的课内时间进行。需进行口试、开卷笔试或者笔试与口试并用等特殊考试形式的课程，应经二级学院（部）批准，在提交的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中注明，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考查课程不进行集中考试，其课程成绩根据学生平时提问、作业、测验、随堂测验、实验、实际操作等成绩综合评定。

第八条 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根据课程教学特点进行考核。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设计等综合性较强的实践环节，可采用评阅、答辩等方式进行考核；专业实习主要根据实习态度、实际操作及效果、实习总结（或论文）进行综合考核。

第九条 特殊类型课程，根据课程教学需求进行考核：

（一）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二）军事课的成绩根据军事理论考核和军事技能训练进行综合评定；

（三）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四）劳动课的考核主要依据学生的劳动态度、劳动纪律（出勤）和劳动效果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条 修完本科大学英语的学生必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 CET 考试。

第十一条 普通话达标是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必须达到的培养要求，是其获得教师资格证的必须要件。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必须参加国家普通话测试。

第十二条 考核课程门数按下列方法计算：

（一）凡跨学期讲授而每学期又进行考核的课程，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

（二）凡单独设置的实验、实习和其它实践教学环节，应按一门课程计算；

（三）教育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三章 参加考核条件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每门课程的各项教学活动。未经批准，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学生实验、见习、实习及其它实践性课程缺课时数达该门课程实践性教学时数的六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成绩以“0”分计，注明“缺课未考”字样。

第十四条 一门课程若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累计达到该课程学期作业总量的三分之一或作业、实验等不合格，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成绩以“0”分计，注明“缺作业未考”字样。

第十五条 有实验的课程，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各门课程的实验方可参加考核。到课程结束时仍未完成实验者，取消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注明“缺实验未考”字样。

第十六条 参加缓考、重修的学生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参加考核。

第四章 考核成绩评定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学期考核成绩两个部分。部分技能性、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平时成绩的比例可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记载成绩。考查课程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百分制记载成绩。五级记分制可按下列对应的关系折算成百分制成绩：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

第十九条 补考成绩不参考平时成绩，只用及格（60分及以上）、不及格（59分及以下）二级制评定，成绩及格获得相应学分；重新学习、缓考的成绩用与原评分级制相同的方法评定。

第二十条 凡因缺课、未完成作业和实验、缓考、旷考、未注册等原因未参加考试者，成绩以“0”分计，注明“缺课未考”、“缺作业未考”、“缺实验未考”、“缓考”、“旷考”等字样。考试违规违纪者，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注明“违规”或“违纪”字样，并根据《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前，各二级学院（部）应将“学生学习成绩记录表”分发给各任课教师，以便记录学生的成绩。对于学习成绩较差的学生，各学院应及时与家长联系，做好预警工作。凡与学生成绩考核有关材料，教学管理部门必须按照《黔南民族师范学院二级教学单位档案管理办法（修订）》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学生确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其它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因残疾或某种身体疾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出具证明，不宜上军事课者，可免于参加军事技能训练，但必须参加军事理论的考核，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三条 采用“课程绩点”“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的质与量的重要指标，也是学生能否毕业、能否获取学位、能否参与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

学习成绩与课程绩点对应：60分成绩对应1绩点，60分以上成绩每增1分增加0.1绩点，低于60分的成绩绩点为0。绩点折算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成绩	低于60	60-69	70-79	80-89	90-100
对应绩点	0	1.0-1.9	2.0-2.9	3.0-3.9	4.0-5.0
五级记分制成绩	不及格	及格	中等	良好	优秀
对应绩点	0	1.5	2.5	3.5	4.5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数×课程绩点数。

平均学分绩点=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各门课程学分数之和。

第二十四条 课外培养学分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但计入学生修业总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

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需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学分要求。

第五章命题、评卷与成绩登录

第二十八条 课程考核命题、评卷与成绩登录均由二级学院（部）组织。

第二十九条 命题以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为依据。命题的内容包括一学期教学的全部内容和与本课程有关的理论知识、技能和科研成果，既要注重对考生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察，又要注重考核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对本课程相关的知识技能、最新成果的掌握情况。开卷笔试试题类型一般不少于2种，闭卷笔试试题类型一般不少于4种。凡有实验但不单独考核的课程，试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实验内容。

第三十条 通识必修课进行统一命题，各专业课程由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命题，命题以系（教研室）为单位，一般由任课教师拟定。凡教学大纲一样，学分相同，教学安排一致的课程要尽量统一命题。命题教师须对试题进行认真核对，填写《命题双向细目表》。

第三十一条 试题的分量和难易程度要以绝大多数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为宜。考试分值原则上为100分，考试用时一般以2小时为宜，个别情况经申报批准，最多不超过3小时。考试用时和分值须在命题时明确，不得临时增减，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延长考试时间的，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二条 凡考核课程都要同时拟定分量和难易程度相当的AB两套试卷（任选课除外），并拟出相应的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各套试卷中的试题间重复率不得超过10%。二级学院负责随机抽取一份作考试用卷，另一份留作补考使用。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须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组织命题、打印试卷、填写试卷处理笺，经系（教研室）主任、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加盖二级学院（部）公章后，方可使用。试卷采用学校统一规定的格式进行命题和印制。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负责试卷清点、分封、保管、发放。有关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内容（含在复习中漏题），如有泄漏，要按照教学事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从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抓起，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题库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命题科学化、标准化。各课程试题应按学期整理归档，为题库建设提供充足的题源和有力的保障。

第三十六条 题库的建设由系（教研室）负责，以课程为单位进行，要求内容全面、题型丰富、达到一定题量。题库建设，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制订考试大纲，并确定各种题型的比例和分值，然后由系（教研室）成员分工拟订试题，并制订出标准答案和评分细则，确定难度和区分度等参数，经过试验和教研室全体讨论，进行保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随机抽取各种类型的试题，组成试卷。

第三十七条 评卷人员要严格按照标准答案，客观公正的给予评分，不得给人情分，更不允许徇私舞弊，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凡考试课程，一律实行流水作业评卷，同一份试卷须有两名以上的评卷人。评卷只标记得分（加分），须同时在大题题首、卷头标记得分，并在评卷人栏内签名。多名评卷人必须分别签名。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抽查已评试卷。

第三十八条 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不得任意更改。学生在课程考核结束2周后，参加网上评教后即可上网查询自己的课程考核成绩。如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部）书面提出申诉，由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复查，报教务处同意方可修改。教师不得私自变更所评分数，违者将按教学事故处理，所更改分数无效。

第三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登录学生考核成绩。考核成绩录入要仔细核对、准确无误，网上登录成绩与卷面成绩必须一致，一旦发现成绩录入错误，任课教师应在成绩登录系统关闭前持原始成绩到教务处修改，系统关闭后，须按规定程序申报批准后方能修改。任课教师要将考核成绩填入学校统一印制的学生成绩册，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备案。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送达，必须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说明原因，但不及格学生的名单必须在下学期开学前送达。

第四十条 评卷工作结束后，任课教师要认真填写《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试卷质量分析报告》，不及格率达到30%的，还应填写《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课程考试成绩异常情况分析表》，会同试卷、成绩册送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档案室存档，试卷装订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未经二级学院分管院长批准，教师个人一律不得查阅试卷。

第六章 考场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在考前要做好学生、监考人员、考务人员的考试动员工作，重申考试纪律和监考纪律。使学生充分认识到考试违规违纪的危害性，从根本上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同时加强对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的培训，提高考务管理。考试安排应科学合理、组织有序，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应认真负责，出现考务、考场纪律混乱，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将考试安排表（包括考试科目、时间、考场、监考等）报教务处备案，由各二级学院（部）于考试前一周向学生公布，一经公布，不得随意更改。

第四十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考生所在二级学院布置考场。考场要整洁，桌面、墙壁无乱写乱画。考场布置应做到单人单桌、距离拉开，可按班级学号随机编座，也可采用不同年级不同课程考试混合编座，学生对号入座。不符合要求的，主监考教师和巡视人员有权要求重新按规定布置和清理考场。

第四十四条 一般考场安排2名监考人员，大考场（学生人数超过60人）安排3名以上监考人员，其中主考1名。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部）为主考单位，主监考人员须在考前半小时到考试组织部门领取试卷、考试用纸和其它考试用品，检查核对试卷封条。副监考人员在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组织学生入场、清点人数，核对学生座位和考试证件，宣读考场纪律。

第四十五条 考试期间，监考人员要严格执行《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考试监考须知》，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得随意离开考场或出现与监考无关的行为，不得向学生解释试题，不得临时改变试题，不得无故延长考试时间，发现考生违规违纪，应立即作出处理。考试结束后，认真填写《考场记录》，收集清点试卷无误后密封装订，交还组织考试的二级学院（部）。凡违规失职者，按《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监考人员因故不能监考，应事先说明，由所在学院(部)负责调换，并报教务处备案。监考不到者，视为教学事故，必须由所在单位查明原因，并依照《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考生要凭学生证和身份证两证等有效证件进入考场，否则不准参加考试。除考试必备用品外，考生不得携带其它物品入场，需要草稿纸的考试应统一发放专用草稿纸。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凡在考场内大声喧哗或不按指定座位就座者取消其该门课程考试资格；迟到 30 分钟的考生，不准参加考试，成绩以“0”分计，注明“缺考”字样。

第四十八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考场纪律》，考试违纪者，按《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九条 考试期间，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巡视人员对考场进行检查，及时处理考试中出现的的问题。

第七章 缓考、免修、自修、补考与重新学习

第一节 缓考

第五十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如确因生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应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因病缓考须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缓考。若因突发事件或急病来不及事先申请，必须在本门课程考核结束后三日内凭相关证明补办手续，本人不能亲自到场的可委托他人补办；逾期不办者，作旷考处理。一门课程只允许缓考一次。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

第二节 免修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免修：

（一）高考成绩高于我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当年录取成绩的其他本科院校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在中止学业后四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考入我校的，其在原学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由原学校出具证明材料，经我校认定属实的，学校予以承认，相应课程可申请免修；

（二）我校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在中止学业后四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考入我校的，其原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承认，相应课程可申请免修；

（三）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必修课或限选课，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申请免修考试且成绩达 80 分（含 80 分）者，可申请免修。

第五十二条 申请免修考试办法：

(一)学生在每学期开始的第一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免修课程的申请。填写《免修课程申请表》，同时提供已经自学该课程的材料(如读书笔记、作业等)。每学期的第二周由开课二级学院(部)审查同意后，由主考教师和二级学院(部)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汇总免修学生名单后，通知有关二级学院(部)进行考试。每学期的第四周为免修考试时间。

(二)免修考试由开课二级学院(部)命题。试题应与该课程的期末考试试题的分量和难度相同。因故缺考，一律不得另行安排。

第五十三条 下列课程或环节，学生不得申请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军事课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等。

第五十四条 免修课程成绩记录：

(一)符合第三十四条(一)(二)款条件的学生，免修课程成绩按原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绩记录，登录成绩时注明“免修”；

(二)符合第三十四条(三)款条件的学生，免修无实验环节的课程，成绩按免修考试成绩记录；免修有实验环节的课程，学生必须随班做实验，免修课程的成绩为免修考试成绩与实验成绩的综合成绩。登录成绩时注明“免修”。

第六节 自修

第五十五条 学生选修的课程与上课时间有局部冲突时，在征得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同意的情况下，可自修其中一门课的冲突部分。经批准自修某门课程的一部分者，须按时完成该课程的实验、作业，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及格者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七节 补考

第五十六条 考核不及格者可以补考或申请重新学习。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补考成绩不及格者，可申请重新学习。一门课程只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缓考视同放弃一次考试机会，缓考不及格不能进行补考。对通过补考、重新学习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补考：

- (一)“缺作业未考”或“缺课未考”；
- (二)某门课程第一次考核成绩不及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补考：

- (一)补考成绩不及格的；
- (二)旷考的；
- (三)补考或缓考时无故缺考的；
- (四)缓考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五)考核有违规或违纪情节的。

具有补考资格但未参加的，直接按重修处理。

第八节 重新学习

第五十八条 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学生，可以申请课程重新学习：

- (一)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必修的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未获得相应学分

者；

(二) 按规定参加正常缓考、补考，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三) 无故缺考、违规违纪者；

(四) 课程重新学习后，仍不及格者；

(五) 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必修的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及格，但期望取得更好成绩者；

(六) 因学绩原因获得结业，在规定学习期限内，返校申请重新学习原专业不合格课程者；

(七) 因其他原因必须重新学习者。

第五十九条 通识选修课程不列入重新学习范围，该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学生可在下一学期改选。专业选修课程可申请重新学习，但由学生本人决定。若放弃该门课程的重新学习，须另选培养方案规定的其它选修课程。

第六十条 对某些考核已合格的课程，但绩点数太低，影响到学位或辅修时，允许学生申请重新学习，重新学习成绩高于原有成绩的可以覆盖，但不作为当年度评优评奖的成绩依据。凡课程考核合格，但期望取得更好成绩者而多次重新学习的，在毕业学位资格评定时，只计为一门课程重新学习。

第六十一条 获得结业者，准予在离校后返校重新学习原专业不合格课程。返校重新学习须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校不接受时限已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结业者重新学习的申请。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在校期间重新学习次数不作限制。

第六十三条 学生重新学习，须按《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课程重新学习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其他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生成绩考核及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发〔2014〕5号）同时废止。